

法務部及所屬會計人員作業基金會計研習班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本部及所屬會計人員專業智能及增進對「性別主流化（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）」之瞭解，俾協助機關順利推展業務，提昇會計服務品質，特舉辦本研習。
- 二、對象：本部及所屬承辦作業基金會計業務人員計 60 人。
- 三、主、協辦單位：
 - 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法務部。
 - （二）協辦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04 年 9 月 15、16 日 2 天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。
- 六、研習方式：集中課堂講授為主，講授科目及人員如後附課程表。
- 七、行政事項：有關接送受訓人員來回本部至矯正署之車輛，請秘書處支援辦理。
- 八、經費需求：
 - （一）參加研習人員之差旅費在服務機關依規定報支。
 - （二）鐘點費、講師交通費、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膳宿等由法務部矯正署年度預算列支。
 - （三）桃園車站至本部矯正署往返租車費用新臺幣 3,000 元，由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相關預算核支。
- 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